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汇添富九州通医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战略投资者之专项核查报告

汇添富九州通医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约定发起，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顾问”）为本次发售的财务顾问。

本基金通过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发售及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就拟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以下简称“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以及是否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发售业务（试行）》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报告。

为出具本核查报告，战略投资者已承诺：其已就本次战略配售的核查事项向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及其聘请的法律顾问进行了充分的披露并提供了相应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披露信息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确保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基础设施基金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业务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发售业务（试行）》（以下简称“《发售指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战略投资者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聘请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对战略投资者配售相关事项进行核查。

基于战略投资者提供的相关资料，并根据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核查意见，以及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进行的相关核查结果，特就本次战略配售事宜的核查报告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售的战略配售方案

本基金本次发售的战略配售相关方案如下：

（一）参与对象

根据《基础设施基金指引》《业务办法》《发售指引》及《汇添富九州通医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汇添富九州通医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及《汇添富九州通医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询价公告》（以下简称“《询价公告》”）：

本基金战略投资者包括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及其它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1]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及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商业银行及银行理财子公司、政策性银行、符合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本基金按照如下标准选择战略投资者：（1）与原始权益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2）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3）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长期限、高分红类资产的证券投资基金或其他资管产品；（4）具有丰富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验的基础设施投资机构、政府专项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等专业机构投资者；（5）

[1]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机构是专业机构投资者：（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二）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三）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四）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原始权益人及其相关子公司；（6）原始权益人与同一控制下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7）其他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本次发售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投资者资质、市场情况等确定。根据基金管理人事先与各战略投资者分别签署的《汇添富九州通医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协议”），参与本次发售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名称、类别、承诺认购份额及限售期安排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战略投资者简称	类别	承诺认购份额占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比例	限售期
1	九州通医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九州通物流	原始权益人	34%	60个月/36个月
2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寿险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3.00%	12个月
3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财险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1.45%	12个月
4	宏源汇智投资有限公司	宏源汇智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4.32%	12个月
5	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农再保险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2.54%	12个月
6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 国寿资产-鼎瑞2457资产管理产品”）	国寿资管（代表“国寿资产-鼎瑞2457资产管理产品”）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1.69%	12个月
7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人寿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2.225%	12个月
8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泰康养老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1.335%	12个月
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3.56%	12个月
10	天津弘毅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弘毅基础设施投资基金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3.39%	12个月

1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华夏基金国民养老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华夏基金（代表“华夏基金国民养老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2.67%	12个月
1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2.67%	12个月
1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2.67%	12个月
14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陆家嘴信托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2.22%	12个月
1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证券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1.78%	12个月
16	国寿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国寿财富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1.10%	12个月
17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红塔证券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0.89%	12个月
18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富趋势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0.89%	12个月
19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中信证券铁发紫宸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中信资管（代表“中信证券铁发紫宸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0.445%	12个月
20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中信证券星云9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中信资管（代表“中信证券星云9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0.445%	12个月
2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0.87%	12个月
22	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城发基金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0.84%	12个月

注1：九州通物流承诺认购份额占发售总量20%部分的限售期为60个月，超过20%部分的限售期为36个月；

注 2：上表中承诺认购份额为战略投资者与本基金管理人签署的配售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份额，战略投资者应当缴纳的认购款项总额将按照基金管理人公告的认购价格计算（认购款项不包含认购费

用和相关税费，相关认购费用及税费（如有）由战略投资者另行缴纳）。本基金的认购费用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配售数量

中国证监会准予本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为4亿份。本基金初始战略配售发售份额为3亿份，为本次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75%。

本基金原始权益人九州通医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承诺认购基金发售份额13,600万份，占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34.00%，其中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20%持有期自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60个月，超过20%部分持有期自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36个月；除原始权益人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外，其他战略投资者承诺认购基金发售份额16,400万份，占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41%，持有期自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最终战略配售发售份额与初始战略配售发售份额的差额（如有）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基金管理人将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披露最终获配的战略投资者名称、基金份额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

综上，参与本次发售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认购份额及限售期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业务办法》第二十条及《发售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符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询价公告》的相关约定。

二、参与本次发售的战略配售对象

（一）九州通医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1、九州通医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根据九州通物流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九州通物流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九州通医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2303504169E
法定代表人	葛微
注册资本	32,789.41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8月5日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田园大道98-99号（8）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建设工程施工；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包装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制作；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汽车装饰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日用百货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规划设计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招募说明书》，九州通物流为本基金的原始权益人，具有参与本次发售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业务办法》第二十条及《发售指引》第二十六条关于战略配售资格的规定，符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配售对象选择标准。

3、限售期安排

根据战略配售协议及九州通物流出具的承诺函，九州通物流拟认购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34.00%，其中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20%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60个月，超过20%部分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36个月，基金份额持有期间不允许质押。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及《业务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4、禁止性情形

根据战略配售协议及九州通物流出具的承诺函，九州通物流所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投资方向及用途；除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外，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本次发售向战略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不存在《发售指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二）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根据太平洋寿险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太平洋寿险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33370906P
法定代表人	李劲松
注册资本	862,820万元
成立日期	2001年11月9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寿宁路71号
经营范围	承保人民币和外币的各种人身保险业务，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业务，办理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办理各种法定人身保险业务，与国内外保险及有关机构建立代理关系和业务往来关系，代理外国保险机构办理对损失的鉴定和理赔业务及其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保险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金运用业务，经批准参加国际保险活动，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战略配售资格

太平洋寿险现持有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发的《保险许可证》，为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保险公司，属于《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太平洋寿险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业务办法》第二十条及《发售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战略配售资格的规定，符合《发售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配售对

象选择标准。

3、限售期安排

根据战略配售协议及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资管”）代太平洋寿险出具的承诺函，太平洋寿险获得本次配售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为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4、禁止性情形

根据战略配售协议及太平洋资管代太平洋寿险出具的承诺函，太平洋寿险所认购资金均为保险资金且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投资方向及用途；除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外，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本次发售向战略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不存在《发售指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三）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根据太平洋财险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太平洋财险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3337320XW
法定代表人	顾越
注册资本	1,994,808.765万元
成立日期	2001年11月9日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90号交银大厦南楼

经营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战略配售资格

太平洋财险现持有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发的《保险许可证》，为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保险公司，属于《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太平洋财险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业务办法》第二十条及《发售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战略配售资格的规定，符合《发售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配售对象选择标准。

3、限售期安排

根据战略配售协议及太平洋资管代太平洋财险出具的承诺函，太平洋财险获得本次配售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为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4、禁止性情形

根据战略配售协议及太平洋资管代太平洋财险出具的承诺函，太平洋财险所认购资金均为保险资金且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投资方向及用途；除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外，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本次发售向战略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不存在《发售指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宏源汇智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根据宏源汇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宏源汇智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宏源汇智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3896534X
法定代表人	林彦旭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3月27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八龙桥雅苑3-4房间（3号楼104房间）
经营范围	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宏源汇智提供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21619号），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宏源汇智的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交易性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根据宏源汇智提供的《投资经验说明函》、《投资规模说明函》等材料，宏源汇智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属于《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宏源汇智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业务办法》第二十条及《发售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战略配售资格的规定，符合《发售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配售对象选

择标准。

3、限售期安排

根据战略配售协议及宏源汇智出具的承诺函，宏源汇智获得本次配售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为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4、禁止性情形

根据战略配售协议及宏源汇智出具的承诺函，宏源汇智所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或合法募集资金，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投资方向及用途；除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外，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本次发售向战略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不存在《发售指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五）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根据中农再保险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中农再保险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1YJ7H9K
法定代表人	赵阳
注册资本	1,61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31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西路8号院1号楼-4至22层101内9层、10层
经营范围	（一）农业保险的再保险业务以及转分保业务；（二）上述再保险业务的服务、咨询业务；（三）保险资金运用业务；（四）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

	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战略配售资格

中农再保险现持有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发的《保险许可证》，为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保险公司，属于《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中农再保险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业务办法》第二十条及《发售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战略配售资格的规定，符合《发售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配售对象选择标准。

3、限售期安排

根据战略配售协议及中农再保险出具的承诺函，中农再保险获得本次配售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为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4、禁止性情形

根据战略配售协议及中农再保险出具的承诺函，中农再保险所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或合法募集资金，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投资方向及用途；除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外，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本次发售向战略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不存在《发售指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六）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国寿资产-鼎瑞2457资产管理产品”）

1、基本情况

根据国寿资管提供的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截图以及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

系统有限公司网站公示信息，国寿资产-鼎瑞2457资产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国寿资产-鼎瑞2457资产管理产品
产品编号	ZH2024080494
管理人名称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日期	2024年8月16日

根据国寿资产-鼎瑞2457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国寿资管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国寿资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2101M
法定代表人	于泳
注册资本	4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3年11月23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7号中国人寿中心14至18层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与以上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战略配售资格

国寿资管现持有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发的《保险许可证》，为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其管理的国寿资产-鼎瑞2457资产管理产品系经登记的资产管理产品。国寿资管（代表“国寿资产-鼎瑞2457资产管理产品”）属于《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国寿资管（代表“国寿资产-鼎瑞2457资产管理产品”）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业务办法》第二十条及《发售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战

略配售资格的规定，符合《发售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配售对象选择标准。

3、限售期安排

根据战略配售协议及国寿资管（代表“国寿资产-鼎瑞2457资产管理产品”）出具的承诺函，国寿资管（代表“国寿资产-鼎瑞2457资产管理产品”）获得本次配售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为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4、禁止性情形

根据战略配售协议及国寿资管（代表“国寿资产-鼎瑞2457资产管理产品”）出具的承诺函，国寿资管（代表“国寿资产-鼎瑞2457资产管理产品”）所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或合法募集资金，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投资方向及用途；除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外，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本次发售向战略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不存在《发售指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七）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根据泰康人寿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泰康人寿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MA009UEL9Q
法定代表人	程康平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28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科学园路21-1号（泰康中关村创新中心）1层

经营范围	开展各类人民币、外币的人身保险业务，其中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不包括团体长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及共保业务；开展为境内外的保险机构代理保险、检验、理赔等业务；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范围内，代理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业务；开展保险咨询业务；依照有关法规从事资金运用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开展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战略配售资格

泰康人寿现持有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发的《保险许可证》，为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保险公司，属于《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泰康人寿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业务办法》第二十条及《发售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战略配售资格的规定，符合《发售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配售对象选择标准。

3、限售期安排

根据战略配售协议及泰康人寿出具的承诺函，泰康人寿获得本次配售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为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4、禁止性情形

根据战略配售协议及泰康人寿出具的承诺函，泰康人寿所认购资金均为保险资金且来源合法合规，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投资方向及用途；除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外，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

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本次发售向战略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不存在《发售指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八）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根据泰康养老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泰康养老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65605848U
法定代表人	薛振斌
注册资本	9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7年8月10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2001、2002、2101、2102、2201、2202单元
经营范围	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团体人寿保险业务、短期健康保险业务、团体长期健康保险业务、个人长期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与健康保险有关的咨询服务业务及代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仅代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和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保险兼业代理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战略配售资格

泰康养老现持有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发的《保险许可证》，为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保险公司，属于《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泰康养老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业务办法》第二十条及《发售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战略配售资格的规定，符合《发售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配售对象选择标准。

3、限售期安排

根据战略配售协议及泰康养老出具的承诺函，泰康养老获得本次配售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为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4、禁止性情形

根据战略配售协议及泰康养老出具的承诺函，泰康养老所认购资金均为保险资金且来源合法合规，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投资方向及用途；除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外，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本次发售向战略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不存在《发售指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九）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根据国信证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国信证券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784445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注册资本	961,242.9377万元
成立日期	1994年6月30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金融产品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2、战略配售资格

国信证券现持有由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为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证券公司，属于《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国信证券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业务办法》第二十条及《发售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战略配售资格的规定，符合《发售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配售对象选择标准。

3、限售期安排

根据战略配售协议及国信证券出具的承诺函，国信证券获得本次配售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为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4、禁止性情形

根据战略配售协议及国信证券出具的承诺函，国信证券所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或合法募集资金，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投资方向及用途；除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外，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本次发售向战略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不存在《发售指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十）天津弘毅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管理人：弘毅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根据弘毅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弘毅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天津弘毅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产品编号	SASN22
管理人名称	弘毅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4年12月25日
备案日期	2024年12月31日

根据弘毅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弘毅私募基金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弘毅私募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弘毅私募基金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737215586
法定代表人	弘毅企业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曹永刚）
注册资本	15,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8年4月14日
注册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路8号海盈公寓1209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战略配售资格

弘毅私募基金现持有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证明（登记编号P1000283），为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其管理的弘毅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系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弘毅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弘毅私募基金）属于《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弘毅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业务办法》第二十条及《发售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战略配售资格的规定，符合《发售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配售对象选择标准。

3、限售期安排

根据战略配售协议及弘毅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出具的承诺函，弘毅基础设施投资基金获得本次配售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为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4、禁止性情形

根据战略配售协议及弘毅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出具的承诺函，弘毅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所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或合法募集资金，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投资方向及用途；除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外，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本次发售向战略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不存在《发售指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十一）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华夏基金国民养老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基本情况

根据华夏基金提供的华夏基金国民养老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华夏基金国民养老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等相关文件，华夏基金国民养老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华夏基金国民养老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号	SAEB52
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日期	2023年11月30日

根据华夏基金国民养老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华夏基金的《营业执照》以

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华夏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336940653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注册资本	23,8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8年4月9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经营范围	（一）基金募集；（二）基金销售；（三）资产管理；（四）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五）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战略配售资格

华夏基金现持有由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为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其管理的华夏基金国民养老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系经登记的资产管理计划。华夏基金（代表“华夏基金国民养老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属于《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华夏基金（代表“华夏基金国民养老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业务办法》第二十条及《发售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战略配售资格的规定，符合《发售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配售对象选择标准。

3、限售期安排

根据战略配售协议及华夏基金（代表“华夏基金国民养老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出具的承诺函，华夏基金（代表“华夏基金国民养老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获得本次配售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为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4、禁止性情形

根据战略配售协议及华夏基金（代表“华夏基金国民养老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出具的承诺函，华夏基金（代表“华夏基金国民养老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所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或合法募集资金，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投资方向及用途；除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外，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本次发售向战略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不存在《发售指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十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根据东方证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东方证券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94776 3
法定代表人	龚德雄
注册资本	849,664.5292万元
成立日期	1997年12月10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19号东方证券大厦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战略配售资格

东方证券现持有由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为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证券公司，属于《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

《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东方证券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业务办法》第二十条及《发售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战略配售资格的规定，符合《发售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配售对象选择标准。

3、限售期安排

根据战略配售协议及东方证券出具的承诺函，东方证券获得本次配售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为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4、禁止性情形

根据战略配售协议及东方证券出具的承诺函，东方证券所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或合法募集资金，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投资方向及用途；除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外，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本次发售向战略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不存在《发售指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十三）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根据中金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中金公司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25909986U
法定代表人	陈亮
注册资本	482,725.6868万元

成立日期	1995年7月31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外汇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战略配售资格

中金公司现持有由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为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证券公司，属于《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中金公司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业务办法》第二十条及《发售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战略配售资格的规定，符合《发售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配售对象选择标准。

3、限售期安排

根据战略配售协议及中金公司出具的承诺函，中金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为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4、禁止性情形

根据战略配售协议及中金公司出具的承诺函，中金公司所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或合法募集资金，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投资方向及用途；除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外，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本次发售向战略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不存在《发售指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十四）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根据陆家嘴信托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陆家嘴信托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756903541E
法定代表人	黎作强
注册资本	1,04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3年11月18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3号楼青岛上实中心12层
经营范围	本外币业务范围如下：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并购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银监会批复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战略配售资格

陆家嘴信托现持有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发的《金融许可证》，为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信托公司，属于《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陆家嘴信托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业务办法》第二十条及《发售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战略配售资格的规定，符合《发售指引》第

二十七条规定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配售对象选择标准。

3、限售期安排

根据战略配售协议及陆家嘴信托出具的承诺函，陆家嘴信托获得本次配售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为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4、禁止性情形

根据战略配售协议及陆家嘴信托出具的承诺函，陆家嘴信托所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或合法募集资金，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投资方向及用途；除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外，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本次发售向战略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不存在《发售指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十五）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根据银河证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银河证券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4537G
法定代表人	王晟
注册资本	1,093,440.2256万元
成立日期	2007年1月26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战略配售资格

银河证券现持有由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为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证券公司，属于《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银河证券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业务办法》第二十条及《发售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战略配售资格的规定，符合《发售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配售对象选择标准。

3、限售期安排

根据战略配售协议及银河证券出具的承诺函，银河证券获得本次配售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为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4、禁止性情形

根据战略配售协议及银河证券出具的承诺函，银河证券所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或合法募集资金，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投资方向及用途；除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外，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本次发售向战略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不存在《发售指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十六）国寿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根据国寿财富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国寿财富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国寿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208922208
法定代表人	鄂华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18日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88号3902单元
经营范围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战略配售资格

国寿财富现持有由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为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属于《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国寿财富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业务办法》第二十条及《发售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战略配售资格的规定，符合《发售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配售对象选择标准。

3、限售期安排

根据战略配售协议及国寿财富出具的承诺函，国寿财富获得本次配售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为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4、禁止性情形

根据战略配售协议及国寿财富出具的承诺函，国寿财富所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或合法募集资金，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投资方向及用途；除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外，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本次发售向战略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不存在《发售指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十七）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根据红塔证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红塔证券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734309760N
法定代表人	沈春晖
注册资本	471,678.7742万元
成立日期	2002年1月31日
注册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2、战略配售资格

红塔证券现持有由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为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证券公司，属于《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红塔证券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业务办法》第二十条及《发

售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战略配售资格的规定，符合《发售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配售对象选择标准。

3、限售期安排

根据战略配售协议及红塔证券出具的承诺函，红塔证券获得本次配售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为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4、禁止性情形

根据战略配售协议及红塔证券出具的承诺函，红塔证券所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或合法募集资金，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投资方向及用途；除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外，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本次发售向战略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不存在《发售指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十八）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根据财富趋势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财富趋势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7975760B
法定代表人	黄山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36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5栋1801
成立日期	2007年1月25日
注册资本	18,294.248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增加：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信息技术服务；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自有物业租赁。^经营增值电信业务（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核准业务范围经营）。

2、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财富趋势提供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4）0101076），截至2023年12月31日，财富趋势的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交易性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根据财富趋势提供的《投资经验说明函》、《投资规模说明函》等材料，财富趋势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规定的条件，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

财富趋势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业务办法》第二十条及《发售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战略配售资格的规定，符合《发售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配售对象选择标准。

3、限售期安排

根据战略配售协议及财富趋势出具的承诺函，财富趋势获得本次配售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为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4、禁止性情形

根据战略配售协议及财富趋势出具的承诺函，财富趋势所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或合法募集资金，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投资方向及用途；除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外，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

售的情形；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本次发售向战略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不存在《发售指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十九）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中信证券铁发紫宸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基本情况

根据中信资管提供的中信证券铁发紫宸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中信证券铁发紫宸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等相关文件，中信证券铁发紫宸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信证券铁发紫宸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ACH59
管理人名称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日期	2023年10月31日

根据中信资管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CAQF836T
法定代表人	杨冰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金丽南路3号院2号楼1至16层01内六层1-288室
成立日期	2023年3月1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战略配售资格

中信资管现持有由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为依法设立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其管理的中信证券铁发紫宸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系经登记的资产管理产品。中信资管（代表“中信证券铁发紫宸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属于《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中信资管（代表“中信证券铁发紫宸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业务办法》第二十条及《发售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战略配售资格的规定，符合《发售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配售对象选择标准。

3、限售期安排

根据战略配售协议及中信资管（代表“中信证券铁发紫宸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出具的承诺函，中信资管（代表“中信证券铁发紫宸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获得本次配售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为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4、禁止性情形

根据战略配售协议及中信资管（代表“中信证券铁发紫宸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出具的承诺函，中信资管（代表“中信证券铁发紫宸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或合法募集资金，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投资方向及用途；除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外，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本次发售向战略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不存在《发售指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二十）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中信证券星云9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基本情况

根据中信资管提供的中信证券星云9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中信证券星云9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等相关文件，中信证券星云9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信证券星云9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ACQ97
管理人名称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日期	2023年11月24日

根据中信资管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CAQF836T
法定代表人	杨冰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金丽南路3号院2号楼1至16层01内六层1-288室
成立日期	2023年3月1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战略配售资格

中信资管现持有由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为依法设立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其管理的中信证券星云9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系经登记的资产管理产品。中信资管（代表“中信证券星云9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属于《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中信资管（代表“中信证券星云9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基础设施基

金指引》第十八条、《业务办法》第二十条及《发售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战略配售资格的规定，符合《发售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配售对象选择标准。

3、限售期安排

根据战略配售协议及中信资管（代表“中信证券星云9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出具的承诺函，中信资管（代表“中信证券星云9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获得本次配售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为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4、禁止性情形

根据战略配售协议及中信资管（代表“中信证券星云9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出具的承诺函，中信资管（代表“中信证券星云9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或合法募集资金，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投资方向及用途；除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外，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本次发售向战略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不存在《发售指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二十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根据中信证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中信证券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17814402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成立日期	1995年10月25日
注册资本	1,482,054.6829万元

企业类型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境内委托投资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管理、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和职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战略配售资格

中信证券现持有由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中信证券为依法设立的证券公司，中信证券属于《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中信证券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业务办法》第二十条及《发售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战略配售资格的规定，符合《发售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配售对象选择标准。

3、限售期安排

根据战略配售协议及中信证券出具的承诺函，中信证券获得本次配售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为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4、禁止性情形

根据战略配售协议及中信证券出具的承诺函，中信证券所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或合法募集资金，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投资方向及用途；除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外，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

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本次发售向战略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不存在《发售指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二十二）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根据广州城发基金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广州城发基金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094100730B
法定代表人	黄纪元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6001房A单元
成立日期	2014年3月19日
注册资本	1,250,2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服务。

2、战略配售资格

广州城发基金为依法设立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的条件，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广州城发基金出具的《承诺函》，广州城发基金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

3、限售期安排

根据战略配售协议及广州城发基金出具的承诺函，广州城发基金获得本次配售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为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4、禁止性情形

根据战略配售协议及广州城发基金出具的承诺函，广州城发基金所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或合法募集资金，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投资方向及用途；除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外，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本次发售向战略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不存在《发售指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三、律师事务所核查意见

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聘请的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经核查后认为：

1、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符合《发售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要求。

2、参与本次发售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认购份额及限售期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业务办法》第二十条及《发售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符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询价公告》的相关约定；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为原始权益人和其它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业务办法》第二十条及《发售指引》第二十六条关于战略配售资格的规定，符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配售对象选择标准。

3、本次向战略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不存在《发售指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核查结论

综上，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

1、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符合《发售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要求。

2、参与本次发售的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选取标准、认购份额及限售期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业务办法》第二十条及《发售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符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询价公告》的相关约定。

3、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向本次发售战略配售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不存在《发售指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其中《发售指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为：

“第三十条 战略投资者不得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但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除外。

第三十一条 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向战略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的，不得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添富九州通医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之专项核查报告》盖章页）

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0 日

（此页无正文，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添富九州通医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之专项核查报告》盖章页）

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1月20日